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屏小字第534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陳靖

江政龍

被告 張品宏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2,866元，及自114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675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按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」此民法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按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付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」此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於112年7月4日17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甲車），沿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

01 行駛到廣東路口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自後追撞當時停等紅燈由  
02 原告承保訴外人鄭品農所有，並當時同向行駛由鄭品農所駕駛之  
03 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乙車）後方，造成乙車受  
04 損，需支出修理費用為50,699元（零件費用33,400元、工資17,2  
05 99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，代位取得賠償請求權等情，業  
06 據原告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調  
07 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，核閱無訛，應可信為實。依行政院  
08 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  
09 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  
10 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  
11 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1/5，並參酌  
12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 
13 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  
14 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  
15 以一月計」，乙車自2015年2月出廠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  
16 7月4日，已使用8年又5月（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，則以耐用  
17 年數計算）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,567元【計算  
18 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 $33,400 \div (5+1) \doteq 5,5$   
19  $67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/  
20 耐用年數×使用年數即 $(33,400 - 5,567) / 5 \times 5 \doteq 27,833$ （小數點  
21 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  
22 額）即 $33,400 - 27,833 = 5,567$ 】，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17,299  
23 元，乙車損害額為22,866元（計算式： $5,567 \text{元} + 17,299 \text{元} = 22,$   
24  $866 \text{元}$ ）。是則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  
25 被告給付原告22,866元及自114年7月28日起（起訴狀繕本於114  
26 年7月17日寄存送達被告，加計10日寄存送達被告生效，即是000  
27 年0月00日生效，有卷存55頁送達證書可稽），至清償日止，按  
28 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，即無理  
29 由，應予駁回。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  
30 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  
31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500元，爰

01 依勝敗比例命兩造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03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潘 快

04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 
06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  
07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  
08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  
09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  
10 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12 書記官 鄭美雀